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吳若瑋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14548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50050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，教師因配偶考取公費留學而申請留職停薪隨同前往，當其配偶公費補助期滿改以自費延長留學期間，該師得否繼續以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6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687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教育人員之配偶倘係公費出國進修，嗣後亦須履行返國服務義務，基於配合國家培育人才政策考量，教育人員得以該事由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由各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辦理；惟其配偶倘因學業尚未完成而改以自費延長，以自費延長留學期間，並非上開規定所稱之公費出國進修，故不得以該事由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供？。



HS 6\_人事:105/06/28 09:59



1050004194

無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